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號

原告 郭惠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（一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；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內容，有附表編號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等構成本件訴訟法律上顯無理由的情形，另有附表編號（六）所示未清楚表明訴訟標的、附表編號（一）、（五）待補正之疑義，再參酌本院已於113年3月8日以函文命原告於文到日內7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然至今仍未獲回應等節，爰命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謝喬安

04 附表

05 編號	內容
(一)	被告吳聖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(二)	原告所提資料除原證4原告自己發的存證信函之外，其他證據都顯示是吉達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吉達公司）在處理虛報費用之事，似與原告無關，請提出「原告以吉達公司名義簽約」或「吉達公司授權原告簽立本件契約」之證據。
(三)	依原告之意，需負擔對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瑞公司）新瑞公司賠償責任者是原告還是吉達公司？實際上將賠償金交給新瑞公司者，究竟是原告還是吉達公司？若賠償金是吉達公司所交付，則吉達公司是否有將其對被告的賠償請求權讓與給原告（若有，請提出證據）？
(四)	原告主張自己以吉達公司名義與新瑞公司簽約，則此事新瑞公司是否知情並同意？若是，請提出「新瑞公司同意並知悉是原告使用吉達公司名義（借牌）與其簽約，實際上契約當事人是原告而非吉達公司」之證據。
(五)	原告訴狀所說的「其自聘員工即被告吳聖偉負責執行」，則被告與田林福究竟是何人所聘？是吉達公司或原告？請提出相關證據證明（例如聘僱契約書等）。
(六)	原告訴狀上僅寫依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是哪一個法律的哪一條文（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）。